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9,871,544.31元。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珠海项目”），项目实施地点为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

2013年5月，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同意珠海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8万吨/年，调整至11.7万吨/年；同意建设投资由原8,080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43,223万元（折合6,877万美元）。该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项目调整后，公司积极向相关主管部门申报办理项目后续手续。2015年5月，公司取得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409201505050101）。该许可证的获得表明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公司在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下，推进项目建设。

目前珠海项目正在有序建设中，工程进展顺利。至本公告日，静设备安装工程已经完成，建筑工程已完成93%，总体工程进度已完成92%。原预计2016年建成投产，现计划调整为2017年第一季度办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待办理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后投产。后续项目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